



陈远飞

高级顾问

+86 10 8587 9199
yfchen@anlilaw.com

工作地点：
北京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专业资格：
中国律师执业证书、法
律职业资格证书、私募
基金从业资格

教育背景

·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民商法硕士

执业经历

陈远飞律师于2021年加入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负责一带一路与国际工程业务。在这之前，从2007年起，在知名央企从事项目管理、海外项目开发和投融资、项目投后管理、国际工程法律与合约十余年，曾担任法律合约高级经理、非洲区域公司法律合约负责人、海外投资公司法律部总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开发、计量与合约管理、合同起草谈判、索赔与反索赔、工程保险与保函、跨境诉讼与仲裁、海外经营合规等实战经验。

社会活动

中央某委员会“xxxx国际合作”立法建议稿	主笔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私法研究中心	兼职研究员
司法部“一带一路”法治调研专家组	专家
国际工程争议观察	联合发起人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兼职老师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	调解员

专业领域

国际工程、项目融资、跨境诉讼与仲裁、海外经营合规

主要业绩

陈远飞律师具有工程、法学复合背景，工程师、经济师、高级项目经理，曾在非洲多国工作，管理过的境外项目近三十个，合同金额超过五十亿美元。

陈律师具有境外房地产、工程承包、跨境投融资、矿业能源、私募股权投资、公司直投等行业经验。能迅速精准理解和响应客户具体需求和关注焦点，从外部律师和内部法务、海外区域公司或项目部、投资人等多个角度思考问题，制定适宜的争议解决和法律服务方案。陈律师的法律专业经验、项目管理经验涵盖北美、南美、中东欧、中东、非洲、东南亚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

部分跨境争议解决代表性业绩

- 代理某央企国际公司，就菲律宾某项目结算纠纷涉及的国际仲裁、系列涉外案件（涉及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法律、多个仲裁机构、多个法院），案涉金额数亿元，合同金额近10亿元，其中在上海海事法院、武汉海事法院审理的案件全面胜诉；
- 代理某央企承包商，就安哥拉某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案件已受理，案涉金额数亿元（最高人民法院）；
- 代理某央企承包商安哥拉某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在中国十余个法院的执行

案件，案涉金额数亿元，部分法院实现中止执行。（江苏某中院、江苏高等法院等十余个法院）；

- 代理某央企承包商安哥拉某建设工程三个分包合同纠纷，案涉金额数千万元，以原被告没有合同关系为由提起抗辩，其中一名原告撤诉，为客户挽回损失近4000万元。（江苏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法院）；

- 代表某央企承包商，为阿尔及利亚某延期竣工近十年的保障房设计建设项目，就合同履行、设计责任、合同终止、计量和工期延期、追加合同和补充协议、合同调差、保函争议、索赔、临时进口设备处置、在东道国提起诉讼及应诉等提供法律服务，案涉金额3亿元（当地省级法院）；

- 代表某央企承包商，作为主要成员之一，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的工期补偿、临时验收、追加工程、地质灾害导致的滑坡和修复、保留项消除、临时验收等，实现工期补偿并签订补充协议，最终补充协议金额数亿美元（东道国国家合同委员会）；

- 代表某央企承包商，就格鲁吉亚某铁路EPC项目反担保保函成功止付，案涉金过亿元（成都铁路运输法院）；

- 代表某央企投资人，就美国数个光伏电站股权回购争议，完成回购补充担保、境外数个国家项目资金监管和资产抵押登记、参与境内母公司重组，在HKIAC提起国际仲裁前准备，案涉金额数千万美元，是中国央企首个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国际仲裁案件（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 代表某国际工程分包商，就伊拉克参与国际工程分包合同结算纠纷仲裁案件，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得到全面支持，案涉金额数百万美元（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 代表某央企承包商，就阿尔及利亚某基础设施EPC项目进行保险索赔，实现理赔数百万美元（东道国高速公路管理局）；

- 代表某央企投资人，就津巴布韦某矿业投资、大规模盗采、再投资争议提供法律服务，发起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并胜诉后与东道国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谈判，保住矿权并遏止有组织的大规模盗采，案涉金额近一亿美元（当地省级法院、最高法院）；

- 代表某央企承包商，就非洲某刑事案件在东道国地方法院协助出庭，最终获得无罪判决（当地省级法院）；

- 代表某央企承包商，就某央企数位高管在非洲遭遇恐怖袭击遇难去东道国谈判、索赔并提供法律支持，是国内首位在一线处理恐怖袭击的中国律师（东道国国家赔偿委员会、总统办公室）；

- 代表某央企投资人，处理北苏丹某矿业投资退出欠款纠纷，成功实现分批回款。

部分跨境投融资代表性业绩

- 代表春风动力，牵头为其墨西哥合资建厂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

- 代表某大型国企，为其智利PPP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 代表某央企投资人，就乌干达某水电站开发和融资提供法律服务，获得电站开发权，可研获得东道国批准，完成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构架设计并推动开发和建设，计划投资数十亿美元；

- 代表某香港上市公司，就津巴布韦某钢铁厂资产收购完成尽职调查、合同谈判，交易金额数千万美元；

- 代表某地产上市公司，就安哥拉某地产项目股权收购设计投资建设构架、尽职调查并完成协议签署，交易金额数千万美元；
- 代表某央企承包商，为阿尔及利亚数个高速公路项目提供保险策划和合同谈判，保险合同获东道国政府和业主批准，承保金额十余亿美元；
- 代表某香港矿业上市公司，就津巴布韦某矿业投资项目设立合资公司并获得勘探许可证；
- 代表某央企投资人，负责津巴布韦某矿业合资公司投后管理、运营、退出；
- 代表某央企投资人，负责某美元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运营并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某央企以合理利率签订可转债协议完成该央企控股公司同比增资，完成国家风险投资基金以可转债形式受让中非发展基金在目标公司的股权完成交割并增资(10.5 亿元)。

其他争议解决代表性业绩

- 代表某矿业公司，就某矿业合作开发和建设跨度超过十年的疑难复杂矿业合作开发提起诉讼，在该案历经贵州省高院、最高院审理后原告撤回起

个人荣誉

- 2023-2025年，连续三年荣登LEGALBAND中国律师排行榜，“基础设施与项目融资”领域第二梯队
- 荣获律新社2024年海外投资与工程领域“品牌之星”实力律师
- 入选《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名单》

专业文章

- [ICC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快速程序分析和适用](#)
- [乌克兰危机下国际工程项目法律救济路径——以乌克兰不可抗力制度为视角](#)
- [民法典时代情势变更原则在矿业开发纠纷中的应用（一）](#)
- [民法典时代情势变更原则在矿业开发纠纷中的应用（二）之最高院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裁判思路归纳](#)
- [民法典时代情势变更原则在矿业开发纠纷中的应用（三）之情势变更原则在矿业纠纷中的应用](#)
- [国际工程政治风险应对的合同路径——以FIDIC银皮书2017版合同为例（一）](#)
- [国际工程政治风险应对的合同路径——以FIDIC银皮书2017版合同为例（二）](#)
- [国际工程风险分配与保险策划浅析——以阿尔及利亚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为例](#)
- [国际工程政治风险应对的合同路径之案例分析](#)